

國防部「古寧頭戰役70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部紀念「古寧頭戰役70周年整體文宣規劃」辦理。

貳、目的：

為引領國軍官兵及青年學子，深入瞭解古寧頭戰役，奠定我國安定繁榮之歷史意義，藉辦理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彰顯國軍守護臺灣的貢獻，以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提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

參、創作構想：

將古寧頭戰役史實意象融入創作，設計具創意、視覺效果及代表古寧頭戰役意涵及精神之主視覺圖案，製作成紀念徽章。

肆、甄選作法：

一、甄選主題：

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忠肝義膽、獻身報國的犧牲奮鬥精神，結合今(108)年戰役70周年，以「臺海守護第一戰、古寧英烈耀千秋」為設計主軸，凸顯國軍為守護家園，抗敵奮戰不懈，確保臺澎金馬之百姓生活福祉與國家生存發展，藉由作品彰顯國軍官兵的英勇事蹟。

二、甄選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需檢附身分證明)。

三、甄選編組：

(一)作業編組：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局長擔任指導組組長，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計畫組及法律諮詢組，負責甄選活動行政、參選作品資格審查及法律諮詢等相

關作業（編組表如附件1）。

(二)評審編組：

由政戰局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組成評審組，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

四、甄選作業期程：

(一)活動期間文宣傳播：

1. 透過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及「全民國防臉書專頁」公開甄選訊息與公告活動簡章，並提供相關資訊下載服務。
2. 運用國防部青年日報、漢聲廣播電臺宣傳活動訊息。
3. 印製甄選活動宣傳海報，函請各部會、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等單位，協助海報張貼及宣導。
4. 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

(二)收件日期：

自108年4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活動簡章如附件2）。

(三)評選日期：

收件時間截止後，由計畫執行組進行資格審查後，評審組於108年7月15日前完成評選作業。

(四)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於簽奉國防部部長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全民國防臉書專頁」及青年日報，並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五)頒獎：

配合民國108年國軍第53屆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舉行頒獎。

五、作品規範：

- (一)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二)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以2件為限，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內容須結合「古寧頭戰役70周年」及「臺海守護第一戰、古寧英烈耀千秋」等元素意涵。
- (三)作品請以Photoshop、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繪圖軟體製作(手繪稿件不予評比)，尺寸為200x200mm(尺寸包含3mm出血邊)，解析度為600dpi。
- (四)圖徽形狀不限，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如附件3)。
- (五)未符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作品，不予納評選作業。

六、繳件規定及報名方式：

- (一)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如附件4、5)、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
- (二)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參選人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另本部擁有重製、改作、編輯、公布等權利，供紀念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廣運用。
- (三)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封面書明參選人姓名)，檔案模

式為CMYK模式，區分2個資料夾，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之原始檔案 (*.PSD、*.CDR、*.AI)，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格式為*.jpg）。

(四)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參選人於備妥上述資料後，應以掛號郵寄：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並註明【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

伍、評審流程：

一、資格審查：

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即辦理評選作業。

二、評選作業：

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創意表現、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

陸、得獎作品運用：

配合系列活動宣傳，於各類平面廣告、文宣品加印圖徽，並由績優作品中另擇最適作品，於簽奉部長核定後，製作本部「古寧頭戰役70周年紀念徽章」，擴大運用，發揮文宣效益。

柒、獎勵(取前3名及佳作2名)：

一、第一名：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二、第二名：新臺幣6,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三、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四、佳作：新臺幣2,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捌、一般規定：

一、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得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補件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二、得獎作品於受獎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國防部得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及提供全軍各單位、各級機關、學校，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
- 三、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取消得獎人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證書。
- 四、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得經評審小組審議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

附件1

國防部「古寧頭戰役 70 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別	職稱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政治作戰局	中將	局長	黃開森	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副組長	政治作戰局	少將	副局長	于親文	襄助督導本案全般事宜。
計畫執行組	組長	文宣心戰處	少將	處長	樓偉傑	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
	副組長	文宣心戰處	上校	副處長	王俊傑	襄助綜理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
	組員	文宣心戰處	上校	科長	朱蕙芳	督導本案全般計畫管制事宜。
	組員	文宣心戰處	上校	政參官	洪志宏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
	組員	文宣心戰處	上校	政參官	譚逸羣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
	組員	文宣心戰處	上校	心戰官	馮瑞華	協助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
	組員	文宣心戰處	上尉	政戰官	歐陽萱	負責管制全般事宜。
	組員	文宣心戰處	少校	心戰官	呂威毅	協助活動相關行政事宜。
	組員	文宣心戰處	美術	員	鍾筱君	執行參選作品資格審查作業暨甄選活動海報設計。
	組員	文宣心戰處	工程技術	員	郭文雄	執行得獎作品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等網路平台。
法律諮詢組	組長	法律司	簡任	處長	戴天鵬	綜理本案法律諮詢事宜。
	組員	法律司	薦任	科長	邱貞慧	協助本案法律諮詢事宜。
附記						

附件2

國防部「古寧頭戰役70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簡章

壹、甄選主題：

為緬懷「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忠肝義膽、獻身報國的犧牲奮鬥精神，結合今(108)年戰役70周年，以「臺海守護第一戰、古寧英烈耀千秋」為設計主軸，凸顯國軍為守護家園，抗敵奮戰不懈，確保臺澎金馬之百姓生活福祉與國家生存發展，藉由作品彰顯國軍官兵的英勇事蹟。

貳、甄選對象：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需檢附身分證明)。

參、甄選規定：

一、收件日期：

自108年4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參選作品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參選人於備妥參選資料後，應以掛號郵寄：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並註明【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收】。

三、作品規範及繳件規定：

- (一)參選作品應為參選人依甄選主題設計製作之原創性著作，並不得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應檢附來源依據及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二)每一參選人報名參選之作品，以2件為限，參選作品應以圖像為主、文字為輔，內容須結合「古寧頭戰役70周年」及「臺海守護第一戰、古寧英烈耀千秋」等元素意涵。
- (三)作品請以Photoshop、Illustrator或CorelDraw等相關

繪圖軟體製作(手繪稿件不予評比)，尺寸為200x200mm
(尺寸包含3mm出血邊)，解析度為600dpi。

(四)作品應儲存於光碟內(封面書明參選人員姓名)，檔案模式為CMYK模式，區分2個資料夾，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之原始檔案(*.PSD、*.CDR、*.AI)，及已完成圖層合併檔案(格式為*.jpg)。

(五)圖徽形狀不限，圖文編排請與邊距保留適當距離，避免日後運用獲獎作品，造成版面圖文被裁切之情形(如附件3)。

(六)作品繳交時應附報名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如附件4、5)、作品光碟片及A4紙排版列印彩色稿2份；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得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補件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符上述規範，均為不合格作品，不予納評選作業。

四、評審程序：

(一)資格審查：

由計畫執行組依據作品繳交格式實施資格審查，並核對參選人員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完成資格審查合格人員，由評審組辦理評選作業。

(二)評選作業：

由評審組依主題內容、創意表現、美術設計等面向進行評分。

肆、得獎公告及獎勵：

一、成績公布及頒獎：

得獎名單於核定後公告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全民國防臉書專頁」、青年日報，及寄發得獎人員通知函，並配合民國108年國軍第53屆

文藝金像獎頒獎典禮表揚，未獲選者不另通知。

二、獎勵(取前3名及佳作2名)：

- (一)第一名：新臺幣1萬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 (二)第二名：新臺幣6,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 (三)第三名：新臺幣3,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 (四)佳作：新臺幣2,000元及得獎證明書乙幀。

伍、一般規定：

- 一、參選作品概不退件，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報名參選作品經通知有缺繳相關文件者，得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補件送審，逾期不予受理。
- 二、為維護著作人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參選之著作人均應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於其參選作品得獎後，將著作財產權無償全部讓與國防部，未填寫者不納入評選；參選人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另本部擁有重製、改作、編輯、公布等權利，供紀念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推廣運用。
- 三、得獎作品於受獎後，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移轉歸屬國防部所有，國防部得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及發行全軍各單位及各級機關、學校，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
- 四、參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得獎名額，得經評審組審議後，簽報核定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缺額獎項之現金得併入佳作增額發放。
- 五、得獎作品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國防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取消得獎人之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證書。
- 六、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

網」(<http://gpwd.mnd.gov.tw>) 下載。

七、活動洽詢電話 (02) 23116117#636619 歐陽萱上尉。

附件3

作品格式(範例)



設計理念說明：

- 一、以圓形圖徽為設計，便於製作紀念徽章，並可運用於系列紀念活動及文宣品作為主視覺標章。
- 二、主視覺以 823 字樣、金門地圖及三軍人物浮雕為主，輔以國旗、海浪為背景，畫面呈現戰役驚濤駭浪、陸海空三軍發揮聯合作戰戰力，齊心保衛國家之精神。
- 三、圖徽外圍綴以梅花 60 枚及戰役迄今年份，象徵「八二三戰役六十周年」。

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

參選入 茲同意投稿【國防部古寧頭戰役70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之作品於獲獎後，將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國防部】所有，並同意國防部得將其著作上傳「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網」，及提供全軍各單位、各級機關、學校，供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宣傳與運用；參選入並擔保本參選作品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性著作，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對國防部因而致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立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20歲之參選入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附件5

國防部「古寧頭戰役 70 周年」紀念圖徽甄選活動報名表		
件數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學歷	請敘明學校（在校生請詳敘系所及年級）
	職業	請敘明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創作理念	請以文字敘述作品創作構想、理念(150 字為限)。	
身分證影本	<p>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請確實黏貼，影本資料須清晰，以利獲獎辦理稅務扣繳事宜)。</p> <p>二、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參賽者，請黏貼健保卡影本</p>	